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10
6、利润表	11
7、现金流量表	1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9、财务报表附注	15-76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 审字【2011】0102006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拓维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拓维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拓维信息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4 月 18 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5446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注册资本：145,355,816.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类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电信行业软件开发、无线增值服务。

（三）公司历史沿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新宇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 48%；宋鹰出资 235 万元，持股比例 47%；沈勇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设立资本业经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湘信会所验字（1996）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新宇，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李新宇出资 265 万元，持股比例 53%，宋鹰出资 235 万元，持股比例 47%。

2001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李新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53,545.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忠革，104,135.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姚武超，104,135.00 元转让给新股东范金鹏；宋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35,715.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忠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李新宇出资 2,288,185.00 元，持股比例 45.76%；宋鹰出资 2,214,285.00 元，持股比例 44.29%；张忠革出资 289,260.00 元，持股比例 5.79%；范金鹏出资 104,135.00 元，持股比例 2.08%；姚武超出资 104,135.00 元，持股比例 2.08%。

根据 200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新增股东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42,000.00 元，其中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42,000.00 元，持股比例 30.00%；李新宇出资 2,287,401.83 元，持股比例 32.03%；宋鹰出资 2,213,400.00 元，持股比例 31.00%；张忠革出资 289,068.61 元，持股比例 4.05%；范金鹏出资 104,064.78 元，持股比例 1.46%；姚武超出资 104,064.78 元，持股比例 1.46%。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1）第 YA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字[2001]035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20,561.00 元，由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李新宇持有 8,782,806 股，占总股本的 32.03%；宋鹰持有 8,500,374 股，占总股本的 31.00%；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226,168 股，占总股本的 30.00%；张忠革持有 1,110,533 股，占总股本的 4.05%；范金鹏持有 400,340 股，占总股本的 1.46%；姚武超持有 400,340 股，占总股本的 1.46%。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1）第 YA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0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6]211 号函对公司发起设立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李新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2,617 股转让给新股东周玉英，原股东范金鹏和原股东姚武超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800,680 股转让给李新宇；同时公司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7,420,561 股为基数，按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10,281.00 元。本次增资以公司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1,130,842.00 元，其中：李新宇持有 13,141,304 股，占总股本的 31.95%；宋鹰持有 12,750,561 股，占总股本的 31.00%；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339,252 股，占总股本的 30.00%；张忠革持有 1,665,800 股，占总股本的 4.05%；周玉英持有 1,233,925 股，占总股本的 3.00%。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4）第 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4〕117 号文批准，2004 年 9 月本公司增发新股 1,938,103 股，其中新增股东曾之杰以货币资金认购 1,076,724 股，原股东周玉英以货币资金认购 861,379 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068,945.00 元，总股本增至 43,068,945 股，股本结构如下：李新宇持有 13,141,304 股，占总股本的 30.51%；宋鹰持有 12,750,561 股，占总股本的 29.61%；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339,252 股，占总股本的 28.65%；张忠革持有 1,665,800 股，占总股本的 3.87%；周玉英持有 2,095,304 股，占总股本的 4.86%；曾之杰持有 1,076,724 股，占总股本的 2.50%。本次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业经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湘恒验字（2004）第 09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5% 的股份，共计 12,339,252 股，全部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06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9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6,888.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9,865,833.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6）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6 月 28 日，张忠革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78,865 股转让给新股东刘玉卿，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9,865,833.00 元。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 4 月 8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更名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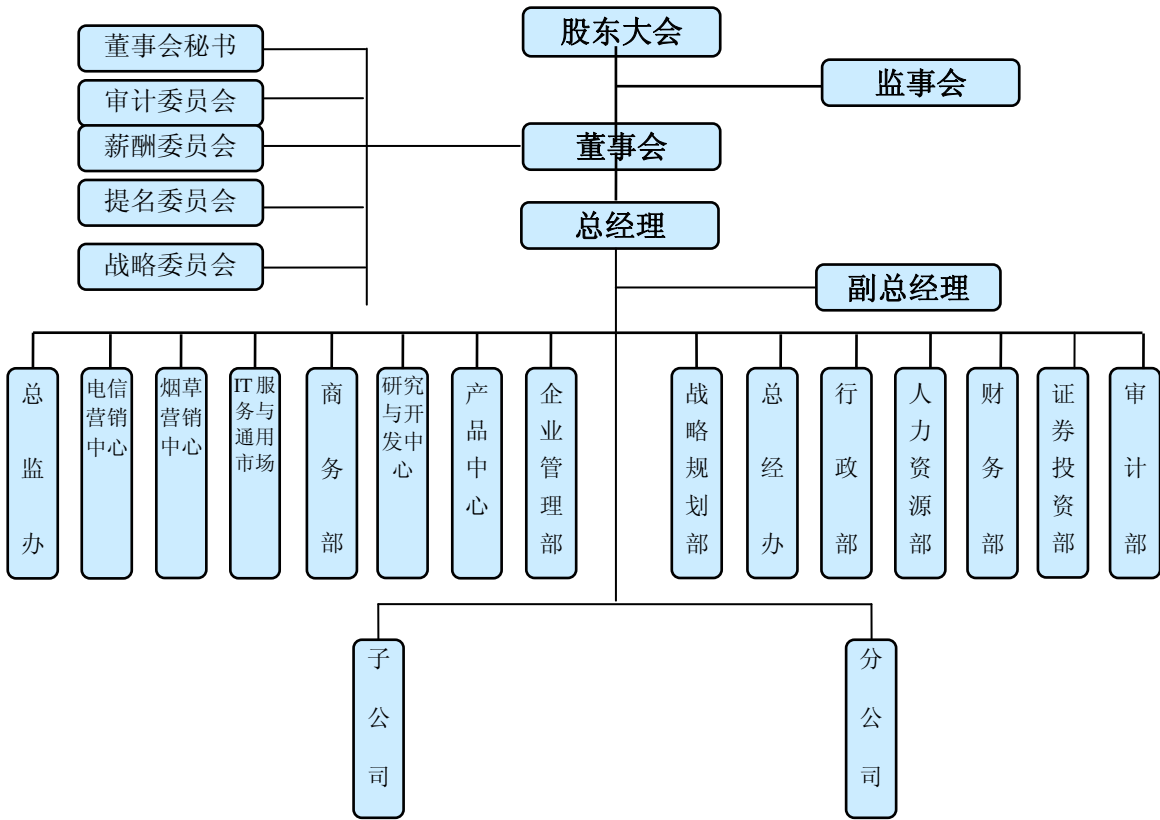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008 年末股本 79,865,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1,946,33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812,166.00 元。

2010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009 年末股本 111,812,1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3,543,65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45,355,816.00 元。

（四）主业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业变更情况。

(五)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六)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账龄组合提取减值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等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	3-5	1.90-4.85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10	3-5	9.50-9.70
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于自有房产装修支出，公司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对于租赁房产装修支出，公司按租赁期限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实施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

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的终止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二）收入

1、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并安装所获得的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系统集成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系统集成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本公司在系统集成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自行开发软件项目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软件是指知识产权属本公司所有，买方仅享有合同范围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的软件。自行开发软件项目销售收入是指向客户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及为完成项目所必须配套的部分系统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本公司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定制软件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1）定制软件是指根据特定客户委托开发的，就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买方所有，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

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定制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成果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应用、实施等软件服务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其他为客户（包括使用非本公司产品）进行的技术支持、技术应用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4、无线增值电信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无线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共同搭建无线增值业务运营平台、参与平台运营管理获得的分成收入，以及为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提供的短信、彩铃、WAP、手机动漫等无线增值服务。

无线增值电信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收到运营商提供的收入结算表并经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核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服务收入、邮电通信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4%、4.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年底以前，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本公司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3）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5月前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计缴，2010年6月及以后按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税率缴纳。

（4）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9] 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4] 8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收入中属于“四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的定制软件收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认定、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后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从电信营运商处取得的电信增值业务收入按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邮电通信业的 3% 计缴营业税。

本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照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免征营业税如下：

a、2008 年 12 月 20 日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免征 2008 年 1-6 月营业税 373,100.23 元，抵减 2009 年度营业税；2009 年 4 月 20 日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免征 2008 年 7-12 月营业税 352,354.72 元，抵减 2009 年度营业税。

b、2010 年 5 月 29 日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免征 2009 年度营业税 1,478,001.15 元，抵减 2010 年度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9] 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4] 8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入中属于“四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的定制软件收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认定、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后免征营业税。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邮电通信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2010 年 3 月 13 日，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免征 2009 年度营业税 37,250.00 元，抵减 2010 年度营业税。

(3)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从电信营运商处取得的电信增值业务收入按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邮电通信业的 3% 计缴营业税，其他服务收入按照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4) 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邮电通信业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5)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服务收入按照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6)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邮电通信业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7)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邮电通信业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08430000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2010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7 月 25 日经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高地企税通[2010]129 号税务事项备案通知书批准，对 2009 年度按 15% 税率上缴超过 10% 部分给予抵减 2010 年度所得税，金额为 1,502,120.77 元。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认定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08430000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2010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认定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09110006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09 年 12 月 26 日海国税 201006JMS0900004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批复，北京九龙晖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2010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认定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08430003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紫风铃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2010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的所得税两面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5 月 31 日，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享受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免交，2010 年至 2012 年按 25%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6 月 22 日，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紫风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1,242,741.89 元，冲减了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2010 年 6 月 10 日，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紫风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1,554,980.13 元，冲减了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认定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08430003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米诺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2010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6)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7) 珠海市龙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珠海市龙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其规定 2010 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4、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7%计缴。

5、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按 4.5%的税率计缴（含 1.5%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 3%的税率缴纳；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按 4%的税率计缴（含 1%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 5%的税率计缴（含 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无线增值	1,176 万元	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职业中介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网络游戏的开发；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967.18 万元	-	100	100	是
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无线增值	200 万元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34.73 万元	-	100	100	是
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	100	100	是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化传播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万元	-	51	51	是

注：

(1)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周玉英等四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根据 200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宋鹰以现金增资 352 万元，其中 17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6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 月 19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分别收购周玉英、宋鹰、袁源和张忠革持有的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总价 2,067.1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封模春、杨波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18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8 月 25 日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动公司与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封模春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紫风铃公司 10%的股权，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互动公司持有紫风铃公司 100%的股权。

(3) 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拓维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与彭帅、吴晓珍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彭帅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吴晓珍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全体股东已缴纳首期出资 2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余出资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无线增值	300 万元	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信息技术的研究、策划及咨询服务；筹建卡通网站；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发布户外、印刷品广告。	1584.29 万元	-	100	100	是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无线增值	306.1224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1205.88 万元	-	41	41	是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兰州易高通 信技术有限 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兰州	无线 增值	100 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省内短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国家禁止或规定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	106 万元	-	100	100	是
贵州前途教 育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贵阳	无线 增值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8月6日,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64.35 万元	-	55	55	是

注:

(1)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与曾高辉、曾于力、刘冬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上述三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700 万股,转让价为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全部支付。

(2)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55%。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曾高辉、刘冬平将其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长沙紫马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湖南蓝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湖南蓝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成立。2004 年 6 月,长沙紫马卡通传播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湖南三辰影库卡通节目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3 日，湖南三辰影库卡通节目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为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出资 15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焱辉，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米诺公司股东曾焱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米诺公司 51%的股份，收购价款及合并成本均为 14,372,936.80 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米诺公司 100%的股份，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 日分两次支付了收购款，此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将米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收购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米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1,680,738.42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4）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星”）是由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钟美珠、肖建东、穆雪峰、王春生、李丹莉、赵宜琳于 2003 年 6 月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194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5 月股权发生多次变更，截止本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71.95 万元，持股比例 47.96%；钟美珠出资 24.25 万元，持股比例 16.17%；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3.80 万元，持股比例 35.87%。

根据珠海龙星 2010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珠海龙星增资协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561,224.00 元，由新股东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及彭衡辉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61,224.00 元；其中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255,102.00 元，彭衡辉认缴 306,12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61,224.00 元。

根据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执行董事报告和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078,432.00 元对珠海龙星进行增资，其中 1,255,102.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4,823,33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珠海龙星 41% 的股份。九龙晖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支付了首期收购款 12,058,824.00 元，此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九龙晖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增资的投资成本为 16,078,432.00 元，超过享有的珠海龙星增资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7,188,162.41 元，九龙晖公司将其计入了商誉。

本次变更后，新持股股权比例为：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00%。钟美珠持股 7.92%。彭衡辉持股 10.00%，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23.50%。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7.58%。

同时，根据珠海龙星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 5 人，其中 3 人由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能够控制该公司，本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安柏林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40%；安胜军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60%，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02200076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0 年 9 月 8 日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9 月 5 日拓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互动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安柏林和安胜军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价款和合并成本为 106 万元，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定的净资产，九龙晖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和 2010 年 9 月 10 日分两次支付了收购款，此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袁红、朱增喜和黄宏毅共同出资组建，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2010000002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4 月底股权发生多次变更，截止本次变更前前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袁红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黄宏毅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0%；时美娟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王海东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朱婷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李珮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2.5%。

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6 月 3 日拓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互动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曾高辉、黄云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与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收购价款和合并成本为 64.35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九龙晖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支付了收购款，

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九龙晖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完成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为：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 55%；曾高辉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黄云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43,861.73	-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19,283.99	-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62,344.98	-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0,092.58	-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34,411.69	334,411.69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879,784.92	401,990.38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39,567.77	455,983.40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44,650.18	-123,009.56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99,432.26	-96,773.32

注：

（1）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四、（一）、1、（4）；

（2）本期新增子公司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四、（一）、2、（3）；

（3）本期新增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四、（一）、2、（4）；

（4）本期新增子公司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四、（一）、2、（5）；

（5）本期新增子公司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四、（一）、2、（6）。

（四）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88,162.41	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部分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种 类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241,484.65	454,941.48
银行存款	607,772,622.09	514,079,763.83
其他货币资金	865,734.90	21,257,745.10
合 计	608,879,841.64	535,792,450.41

注：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组合一（按账龄）	68,621,397.43	100.00	4,429,680.33	6.46	31,343,114.51	100.00	2,152,457.80	6.87
组合二（按性质）	-	-	-	-	-	-	-	-
组合小计	68,621,397.43	100.00	4,429,680.33	6.46	31,343,114.51	100.00	2,152,457.80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68,621,397.43	100.00	4,429,680.33	6.46	31,343,114.51	100.00	2,152,457.80	6.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59,323.45	90.00	3,087,966.19	24,012,756.65	76.62	1,200,637.84
1 至 2 年	3,006,372.54	4.38	300,637.25	5,624,866.69	17.95	562,486.67
2 至 3 年	3,004,286.92	4.38	600,857.39	1,605,539.86	5.12	321,107.97
3 至 4 年	813,595.21	1.19	406,797.62	39,119.11	0.12	19,559.56
4 至 5 年	21,987.11	0.03	17,589.69	60,832.20	0.19	48,665.76
5 年以上	15,832.20	0.02	15,832.20	-	-	-
合计	68,621,397.43	100.00	4,429,680.33	31,343,114.51	100.00	2,152,457.80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8,417.41	30,728,417.41	-	44.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1,700.00	5,190,550.00	651,150.00	8.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84,758.00	3,714,324.00	1,270,434.00	7.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797.84	3,932,797.84	-	5.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4,000.00	3,444,000.00	-	5.02
合计	--	48,931,673.25	47,010,089.25	1,921,584.00	71.30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1,009.29	46.83	4,133,649.00	89.11
1 至 2 年	835,732.00	38.70	399,591.20	8.61
2 至 3 年	212,522.71	9.84	32,760.60	0.71
3 年以上	99,976.50	4.63	72,712.34	1.57
合计	2,159,240.50	100.00	4,638,713.1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湖南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28.00	321,058.00	324,170.00	-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数智国兴信息公司	非关联方	336,314.00	11,832.00	324,482.00	-	未到结算期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93.00	121,070.00	65,923.00	-	未到结算期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178,108.18	-	-	178,108.18	未到结算期
湖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0	-	113,500.00	-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460,143.18	453,960.00	828,075.00	178,108.18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银行存款利息	3,001,245.55	4,748,676.83	4,412,765.61	3,337,156.77

注：

应收利息系银行定期存款应计的利息收入，因未到付息期，故暂未收回。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按账龄）	11,997,535.66	62.29	756,648.91	6.31	7,106,829.64	84.42	471,335.09	6.63
组合二（按性质）	7,264,169.66	37.71	-	-	1,311,791.04	15.58	-	-
组合小计	19,261,705.32	100.00	756,648.91	3.93	8,418,620.68	100.00	471,335.09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9,261,705.32	100.00	756,648.91	3.93	8,418,620.68	100.00	471,335.09	5.6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94,668.10	93.31	559,733.41	6,332,535.78	89.11	316,626.79
1 至 2 年	473,717.62	3.95	47,371.76	566,233.05	7.97	56,623.31
2 至 3 年	139,089.13	1.16	27,817.83	100,228.06	1.41	20,045.61
3 至 4 年	134,971.81	1.12	67,485.91	57,488.75	0.81	28,744.38
4 至 5 年	4,245.00	0.04	3,396.00	5,245.00	0.07	4,196.00
5 年以上	50,844.00	0.42	50,844.00	45,099.00	0.63	45,099.00
合计	11,997,535.66	100.00	756,648.91	7,106,829.64	100.00	471,335.09

2)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款项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等	6,652,701.97	954,753.04
1-2 年	押金、保证金等	444,429.69	155,000.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等	113,000.00	89,840.00
3-4 年	押金、保证金等	39,960.00	5,120.00
4-5 年	押金、保证金等	11,078.00	107,078.00
5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等	3,000.00	-
合计	--	7,264,169.66	1,311,791.04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甘肃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垫付款	3,202,707.15	3,202,707.15	-	-	16.63
江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垫付款	1,199,743.02	1,199,743.02	-	-	6.23
彭衡辉	投资款	980,392.00	980,392.00	-	-	5.09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1,000.00	601,000.00	-	-	3.12
卓著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568,673.39	353,743.70	214,929.69	-	2.95
合计	-	6,552,515.56	6,337,585.87	214,929.69	-	34.0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619,720.81	-	23,619,720.81	9,999,797.51	-	9,999,797.51
生产成本	9,005,934.17	-	9,005,934.17	6,930,548.97	-	6,930,548.97
低值易耗品	254,297.19	-	254,297.19	101,400.76	-	101,400.76
合计	32,879,952.17	-	32,879,952.17	17,031,747.24	-	17,031,747.24

注:

年末存货不存在遭受损毁、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房租	-	2,176.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北京中联互通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42,936.80	11,406,931.82	-11,406,931.82	-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	13,841,611.63	13,841,611.63
合计		31,542,936.80	12,406,931.82	2,434,679.81	14,841,611.63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中联互通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6	1.66	-	-	-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	-	-
合计			-	-	-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28,473,791.70	225,604.69	28,248,187.01	398,600.67	-1,751,812.99

注：

1)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长沙紫马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湖南蓝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湖南蓝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成立。2004 年 6 月，长沙紫马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湖南三辰影库卡通节目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3 日，湖南三辰影库卡通节目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出资 15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焱辉，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本公司与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曾焱辉签订协议，收购其 51%的股权，收购价款 14,372,936.80 元，定价依据为 2010 年 6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将米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投资由采用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2) 北京中联互通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出资 100 万元收购北京中联互通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1%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北京中联互通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15 万元，2006 年度中联互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66%。

3)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掌上红网信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022,498.78	17,978,294.08		3,111,199.85	116,889,59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85,956.75	-		416,667.97	35,469,288.78
电子设备	49,574,813.36	10,319,545.38		1,435,766.88	58,458,591.86
运输工具	10,612,154.00	4,908,591.00		1,196,265.00	14,324,480.00
其他设备	5,949,574.67	2,750,157.70		62,500.00	8,637,232.3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57,513.04	1,392,915.60	14,528,781.15	2,182,411.85	56,796,79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98,787.38	-	1,709,713.89	-	5,308,501.27
电子设备	34,333,826.39	509,409.32	9,276,627.87	1,382,949.78	42,736,913.80
运输工具	2,704,683.25	582,758.60	1,486,002.92	738,837.07	4,034,607.70
其他设备	2,420,216.02	300,747.68	2,056,436.47	60,625.00	4,716,775.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964,985.74				60,092,79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87,169.37				30,160,787.51
电子设备	15,240,986.97				15,721,678.06
运输工具	7,907,470.75				10,289,872.30
其他设备	3,529,358.65				3,920,457.20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964,985.74			60,092,79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87,169.37			30,160,787.51
电子设备	15,240,986.97			15,721,678.06
运输工具	7,907,470.75			10,289,872.30
其他设备	3,529,358.65			3,920,457.20

注：

(1) 固定资产本期减少主要系清理报废固定资产；

(2) 累计折旧本期增加中本期提取数 14,528,781.15 元；本期新增系收购合并子公司时将子公司期初折旧转入；

(3) 本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研发楼	新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6 月
倒班楼	新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6 月

(5)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94,557.36	8,891,298.59	-	33,585,855.95
土地使用权	6,840,000.00	-	-	6,840,000.00
软件	17,854,557.36	4,553,477.83	-	22,408,035.19
非专利技术	-	4,337,820.76	-	4,337,820.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88,925.15	4,017,441.71	-	8,706,366.86
土地使用权	415,509.66	136,800.00	-	552,309.66
软件	4,273,415.49	3,808,344.70	-	8,081,760.19
非专利技术	-	72,297.01	-	72,297.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05,632.21			24,879,489.09
土地使用权	6,424,490.34			6,287,690.34
软件	13,581,141.87			14,326,275.00
非专利技术	-			4,265,523.75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05,632.21			24,879,489.09
土地使用权	6,424,490.34			6,287,690.34
软件	13,581,141.87			14,326,275.00
非专利技术	-			4,265,523.75

注：

(1) 本期增加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额 3,935,073.81 元，因收购子公司增加 82,367.9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	4,337,820.76	-	4,337,820.76	-

(3)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9.58%；

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20.89%；

(4)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期末减值准备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341,806.38	-	-	341,806.38	-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188,162.41	-	7,188,162.41	-
合计	341,806.38	7,188,162.41	-	7,529,968.79	-

注：

(1)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55%。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曾高辉、刘冬平将其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2)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 根据其 2010 年 9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 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561,224.00 元, 由新股东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及彭衡辉认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61,224.00 元。

根据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执行董事报告和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078,432.00 元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后,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00%, 本次增资款与增资后享有的对应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3) 对以上两个项目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均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具体过程如下:

首先被投资单位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预测被投资单位报表日以后未来 5 年的净现金流量, 第 6 年以后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 然后选用能够代表被投资单位收益率的多家公司近几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一年期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中较大者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 计算出公司报表日的可收回金额, 再减去报表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计算出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账面价值, 则无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商誉账面价值, 则按其差额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经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故无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8,828.44	393,456.70
固定资产	203,003.93	132,30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36,023.70	10,266.00
递延收益	40,000.00	-
小计	2,267,856.07	536,022.9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5,186,329.24
固定资产	1,353,359.51
应付职工薪酬	8,221,862.97
递延收益	266,666.67
合计	15,028,218.39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形成。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23,792.89	2,577,773.74	15,237.39	-	5,186,329.24

注：

本期增加中因收购合并其他子公司时将其合并期初数转入 414,224.50 元。

14、短期借款

(1) 分类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	2010 年 11 月 4 日	2011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	30,000,000.00	5.004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77,432.00	22,939,486.00

注：

期末余额中重大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收款人	票据号码	票面金额	到期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B-01-00425160	1,371,708.00	2011-6-9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B-01-00425161	1,305,724.00	2011-6-9
合计	-	2,677,432.00	-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14,933,782.62	10,300,864.48

注：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为 2,078,898.95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合同尾款。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账款	5,195,751.61	12,980,668.87

注：

-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 (3) 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0,154.83	77,871,692.45	75,349,984.31	8,221,862.97
二、职工福利费	-	2,273,646.99	2,273,646.99	-
三、社会保险费	-	6,323,215.32	6,323,215.32	-
其中：养老保险	-	4,118,930.52	4,118,930.52	-
医疗保险	-	1,673,349.44	1,673,349.44	-
失业保险	-	307,719.68	307,719.68	-
工伤保险	-	124,687.38	124,687.38	-
生育保险	-	98,528.30	98,528.30	-
四、住房公积金	--	542,253.00	542,25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9,905.50	209,905.5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5,700,154.83	87,220,713.26	84,699,005.12	8,221,862.97

注：

-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2) 期末工资奖金余额系提取的 2010 年度年终奖。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4,317,969.03	-3,136,205.43
营业税	5,928,297.16	2,366,38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63.11	-41,174.00
企业所得税	10,869,985.03	3,131,773.86
个人所得税	3,652,462.60	588,675.69
土地使用税	-	-69.84
房产税	-	-6,742.15
教育费附加	43,939.01	-131,540.24
其他	5,990.85	-
合计	16,301,768.73	2,771,107.54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4,556,626.32	10,804,235.87

注：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长沙永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8.78
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5,938.80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585,938.80	--	12.86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手机动漫内容创作服务系统	2,500,000.00	-
现代动漫关键共性技术开发	666,666.66	-
财政局创新资金补贴	266,666.67	-
电子商务平台补贴	6,459,966.62	-
手机动漫工程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	793,333.33
手机动漫公共技术支持平台	375,000.00	875,000.00
合 计	10,268,299.95	1,668,333.33

注：

2010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0】1066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湖南移动电子商务项目补助 8,000,000.00 元，用于该平台建设，截止 2010 年末，已经摊销 1,540,033.38 元。

(2)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和湖南省信息产业厅“湘发改高技【2009】1356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手机动漫内容创作服务系统补助款 3,000,000.00 元，用于手机动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截止 2010 年末，已经摊销 500,000.00 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0】3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收到现代动漫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与“大动漫”支撑体系建设—动漫企业营销运营平台建设款 1,000,000.00 元，用于该平台建设，截止 2010 年末，已经摊销 333,333.34 元；

(4)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创新资金补贴款 4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已经摊销 133,333.33 元。

22、股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7,936.00	51.75	-	-	17,265,214.00	-307,220.00	16,957,994.00	74,815,930.00	51.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54,463,031.00	48.71	-	-	16,338,909.00	-	16,338,909.00	70,801,940.00	48.71
其中：	-	-	-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463,031.00	48.71	-	-	16,338,909.00	-	16,338,909.00	70,801,940.00	48.71
4、外资持股	-	-	-	-	-	-	-	-	-
5、高管持股	3,394,905.00	3.04	-	-	926,305.00	-307,220.00	619,085.00	4,013,990.00	2.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54,230.00	48.25	-	-	16,278,436.00	307,220.00	16,585,656.00	70,539,886.00	48.53
1、人民币普通股	53,954,230.00	48.25	-	-	16,278,436.00	307,220.00	16,585,656.00	70,539,886.00	48.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11,812,166.00	100.00	-	-	33,543,650.00	-	33,543,650.00	145,355,816.00	100.00

注：

本年度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三）。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238,530,003.00	-	33,543,650.00	204,986,353.00
其他资本公积	2,346,280.34	10,124,961.71	-	12,471,242.05
合计	240,876,283.34	10,124,961.71	33,543,650.00	217,457,595.05

注：

(1)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系转增股本减少，详见附注一、（三）；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包括：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9,494,500.00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征的所得税计入盈余公积-国家扶持基金，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30,461.71 元。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619,017.59	6,056,857.33	-	25,675,874.92

注：

公司按审定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731,736.9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731,736.9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30,628.7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56,857.33	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81,216.6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224,291.79	-

注：

2010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2009 年末股本 111,812,1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1 元，共计分配 11,181,216.6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57,318,681.64	308,687,945.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7,255,024.20	308,623,300.89
其他业务收入	63,657.44	64,644.48
营业成本	137,005,596.81	134,935,318.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7,005,596.81	134,935,318.33
其他业务成本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销售	129,784,747.34	47,581,312.02	79,743,246.19	45,856,113.24
无线增值电信服务	227,470,276.86	89,424,284.79	228,880,054.70	89,079,205.09
合计	357,255,024.20	137,005,596.81	308,623,300.89	134,935,318.3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1,083,684.49	9,396,089.04	5,874,333.05	2,266,625.02
东北地区	4,401,337.83	1,764,309.66	1,950,758.97	216,363.05
华东地区	5,330,082.98	1,965,831.77	4,765.12	1,997.22
中南地区	309,061,825.66	116,583,714.57	299,446,523.19	131,660,785.71
西南地区	3,954,577.70	1,457,639.77	74,072.46	73,550.76
西北地区	13,423,515.54	5,838,012.00	1,272,848.10	715,996.57
合计	357,255,024.20	137,005,596.81	308,623,300.89	134,935,318.3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56,159,769.88	71.69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66,022.22	4.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949,205.89	3.06
湖南电信有限公司	5,370,997.31	1.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90,550.00	1.45
合计	293,436,545.30	82.11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9,857,473.30	7,837,13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327.26	531,596.33
教育费附加	447,802.47	326,560.22
合计	10,937,603.03	8,695,288.23

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三。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用	2,743,409.45	1,282,963.28
工资费用	12,473,262.13	9,719,458.34
折旧费用	716,767.39	683,079.55
招待费用	4,825,845.56	2,499,973.43
差旅费用	3,699,466.78	1,807,925.50
培训会议费	952,576.92	487,752.86
广告咨询费	1,606,718.00	3,350,077.14
其他费用	3,318,408.90	5,913,663.44
增值业务平台费	-	3,612,000.00
合计	30,336,455.13	29,356,893.54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用	2,856,200.35	2,996,478.87
工资费用	31,129,736.55	17,868,855.09
折旧费用	2,533,787.95	2,734,086.37
研发费用	16,168,648.15	18,663,519.31
招待费用	1,744,580.73	2,474,134.53
差旅费用	1,535,742.74	1,585,354.84
培训会议费	1,212,214.81	1,042,319.50
租赁物管费	1,604,117.92	1,143,181.91
水电费	1,058,808.38	718,747.04
广告咨询费	2,299,743.00	999,458.00
其他费用	5,036,403.14	8,779,335.78
合计	67,179,983.72	59,005,471.24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95,990.00	81,765.00
减：利息收入	8,615,100.19	12,289,955.5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81,320.20	65,011.99
合计	-8,337,789.99	-12,143,178.59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2,148,311.85	-684,207.09

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8,799.13	4,899,594.94
其他投资收益	557,025.00	-
合计	3,715,824.13	4,899,594.9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7,187.50	4,899,594.94	2010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58,388.37	-	2010 年度新成立
合计	3,158,799.13	4,899,594.94	-

注：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1,924.82	-	21,924.82
返还软件产品超过 3% 的增值税	-	1,312,593.38	-
政府补助	4,730,033.38	7,081,960.79	4,730,033.38
其它收入	1,016,757.49	3,650.00	1,016,757.49
收购股权产生的收益	1,680,738.42	-	1,680,738.42
合计	7,449,454.11	8,398,204.17	7,449,454.11

注：

2010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如下：

(1)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元；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局“湘财建函【2008】51 号”文，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基于 RFID 的移动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50,000.00 元；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文化厅重点动漫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费用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

(4) 2010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30,000.00 元;

(5)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 2010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00,000.00 元;

(6)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 3,800,033.38 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5,163.85	36,240.45	-175,163.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163.85	36,240.45	-175,163.85
对外捐赠	1,340,000.00	220,000.00	-1,340,000.00
合计	1,515,163.85	256,240.45	-1,515,163.85

注:

2010 年度捐赠支出款如下:

(1) 2010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通过湖南省慈善总会向河海大学计算机学院捐赠科研款 200,000.00 元;

(2) 2010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通过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总会捐赠韩旺白血病求助捐款 150,000.00 元;

(3) 2010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捐赠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50,000.00 元;

(4) 2010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向玉树灾区捐款 600,000.00 元;

(5) 2010 年 6 月, 本公司捐赠甘肃福彩活动经费 40,000.00 元;

(6) 2010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捐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广东省 MM 百万青年创业计划进校园活动款项 300,000.00 元。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590,948.97	12,092,773.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1,251.00	787,844.37
合计	13,949,697.97	12,880,617.90

注: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36、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30,628.73	87,189,730.13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5,355,816.00	145,355,816.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76	0.60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76	0.60

注：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00,659.58	-215,027.36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合计	900,659.58	-215,027.36

38、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往来款收入	20,579,361.59	2,199,607.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6,036.01	1,381,612.82
补贴收入	13,330,000.00	2,450,000.00
其他	1,495,920.20	-
合 计	37,311,317.80	6,031,220.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往来款	14,257,779.36	23,409,392.39
技术服务费	3,692,628.02	5,566,321.20
租赁及物管	1,938,301.11	1,216,520.96
业务招待费	6,642,338.09	5,042,351.96
办公费、电话费	5,630,829.91	5,647,678.17
广告咨询费	5,610,740.00	5,315,815.14
交通差旅费	8,167,362.61	4,776,447.89
培训会议费	2,212,567.43	1,562,542.9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汽车费用	1,186,609.89	1,105,198.98
审计费	630,111.00	479,155.00
其他	2,715,360.90	3,170,653.55
水电费	1,130,315.75	736,623.56
招聘费	522,638.80	360,673.80
增值业务平台费	-	3,612,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40,000.00	220,000.00
合计	55,677,582.87	62,221,375.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期存款及利息	346,034,596.61	295,885,923.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期存款	346,174,211.16	190,516,352.62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748,937.51	89,683,30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8,311.85	-684,20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28,781.15	15,734,854.68
无形资产摊销	3,935,073.81	2,527,00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39.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24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1,932.82	81,7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1,480.99	-15,807,93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251.00	787,84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57,794.48	-13,220,69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6,917.99	-7,037,2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21,241.57	15,946,764.81
其他	10,423,362.58	1,331,1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7,687.08	89,378,772.24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739,895.58	259,975,90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975,905.31	122,531,41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63,990.27	137,444,48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现金	331,739,895.58	259,975,905.31
其中：库存现金	241,484.65	454,94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498,410.93	259,520,96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39,895.58	259,975,905.31

注：

20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少 277,139,946.06 元，原因系货币资金中 276,274,211.16 元定期存款，本公司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65,734.9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少 275,816,545.10 元，原因系货币资金中 254,558,800.00 元定期存款，本公司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257,745.1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新宇	实际控制人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宋鹰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网络游戏的开发；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176 万元	100	100	76072925-9
湖南紫风铃资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宋鹰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00 万元	100	100	77007842-9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曾高辉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70	70	74331424-6
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新宇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100	100	69767886-5
长沙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曾高辉	电信增值业务及信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万元	100	100	76325681-3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曾焱辉	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信息技术的研发、策划及咨询服务；筹建卡通网站；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发布户外、印刷品广告。	300 万元	49	49	75800730-2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赵宜琳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306.1224 万元	41	41	75206224-7
兰州易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兰州	曾高辉	商务信息咨询、省内短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国家禁止或规定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	100 万元	100	100	76772829-1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贵阳	曾高辉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100 万元	55	55	77531222-9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吴晓珍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51	51	69955614-0

4、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掌上红网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舒斌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3000万元	49	49	28,473,791.70	225,604.69	28,248,187.01	398,600.67	-1,751,812.99	56043360-5

5、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宋鹰	非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袁楚贤	关键管理人员	-
张忠革	关键管理人员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71210621-7
周玉英	非控股股东	-
曾之杰	关键管理人员	-
曾高辉	关键管理人员	-
王力群	关键管理人员	-
李仁发	关键管理人员	-
周仁仪	关键管理人员	-
曾爱青	关键管理人员	-
彭革刚	关键管理人员	-
谭钢	关键管理人员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彭革刚	4,854.00	0.03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名称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李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50
宋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00
袁楚贤	副董事长	10.00
张忠革	董事、副总经理	72.25
曾之杰	董事	10.00
曾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61.85
王力群	独立董事	10.00
李仁发	独立董事	10.00
周仁仪	独立董事	10.00
曾爱青	监事会主席	3.75
彭革刚	监事	22.74
谭钢	监事	12.90

附注七、或有事项

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八、承诺事项

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九、其它重要事项

公司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355,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35,581.60 元，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2,677,908 股。该方案尚待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附注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按账龄）	56,681,512.29	100.00	3,820,648.04	6.74	23,677,157.64	100.00	1,767,342.74	7.46
组合二（按性质）	-	-	-					
组合小计	56,681,512.29	100.00	3,820,648.04	6.74	23,677,157.64	100.00	1,767,342.74	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56,681,512.29	100.00	3,820,648.04	6.74	23,677,157.64	100.00	1,767,342.74	7.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935,521.90	88.10	2,496,776.10	16,358,914.53	69.08	817,945.73
1 至 2 年	2,913,872.54	5.14	291,387.25	5,624,866.69	23.76	562,486.67
2 至 3 年	2,993,621.59	5.28	598,724.32	1,593,425.11	6.73	318,685.02
3 至 4 年	800,676.95	1.41	400,338.48	39,119.11	0.17	19,559.56
4 至 5 年	21,987.11	0.04	17,589.69	60,832.20	0.26	48,665.76
5 年以上	15,832.20	0.03	15,832.20	-	-	-
合计	56,681,512.29	100.00	3,820,648.04	23,677,157.64	100.00	1,767,342.74

(2)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1,064,812.96	21,064,812.96	-	-	-	37.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841,700.00	5,190,550.00	651,150.00	-	-	10.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 洲分公司	4,984,758.00	3,714,324.00	1,270,434.00	-	-	8.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3,932,797.84	3,932,797.84	-	-	-	6.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分公司	3,444,000.00	3,444,000.00	-	-	-	6.08
合计	39,268,068.80	37,346,484.80	1,921,584.00	-	-	69.28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按账龄）	9,036,031.42	56.06	576,227.83	6.38	6,135,178.82	85.32	379,817.86	6.19
组合二（按性质）	7,082,791.66	43.94	-	-	1,055,593.04	14.68	-	-
组合小计	16,118,823.08	100.00	576,227.83	3.57	7,190,771.86	100.00	379,817.86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6,118,823.08	100.00	576,227.83	3.57	7,190,771.86	100.00	379,817.86	5.28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58,131.13	93.60	422,906.56	5,761,628.71	93.90	288,081.44
1 至 2 年	301,494.10	3.34	30,149.41	236,233.05	3.85	23,623.31
2 至 3 年	139,089.13	1.54	27,817.83	82,228.06	1.34	16,445.61
3 至 4 年	82,228.06	0.91	41,114.03	4,745.00	0.08	2,372.50
4 至 5 年	4,245.00	0.05	3,396.00	5,245.00	0.09	4,196.00
5 年以上	50,844.00	0.56	50,844.00	45,099.00	0.74	45,099.00
合计	9,036,031.42	100.00	576,227.83	6,135,178.82	100.00	379,817.86

2)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款项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6,635,621.97	904,753.04
1-2 年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296,329.69	105,000.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105,000.00	39,840.00
3-4 年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39,840.00	5,000.00
4-5 年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5,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1,000.00	-
合计	--	7,082,791.66	1,055,593.04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甘肃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代垫款	3,202,707.15	3,202,707.15	-	-	-	19.87
江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代垫款	1,199,743.02	1,199,743.02	-	-	-	7.44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000.00	601,000.00	-	-	-	3.73
卓著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568,673.39	353,743.70	214,929.69	-	-	3.53
深圳市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	-	-	2.48
合计	--	5,972,123.56	5,757,193.87	214,929.69	-	-	37.05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12-31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371,800.00	23,371,800.00	-	23,371,800.00
湖南米诺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42,936.80	11,406,931.82	18,390,124.30	29,797,056.12
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	-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	90,234,736.80	84,778,731.82	19,410,124.30	104,188,856.12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湖南米诺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
合计	-	-	-	-	-

注：

(1) 对湖南米诺信息有限公司投资本期增加包括：

1) 2010年1-11月按权益法核算增加的损益调整4,017,187.50元；

2)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增加的投资成本14,372,936.80元，详见附注五、8、(1)、1)。

(2) 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期投资增加详见附注四、(一)、1、(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7,750,298.84	160,259,985.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270,678.64	159,780,365.44
其他业务收入	479,620.20	479,620.20
营业成本	80,091,848.86	78,878,235.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091,848.86	78,878,235.23
其他业务成本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销售	128,876,407.87	46,968,524.42	77,076,203.48	44,214,220.40
无线增值电信服务	78,394,270.77	33,123,324.44	82,704,161.96	34,664,014.83
合计	207,270,678.64	80,091,848.86	159,780,365.44	78,878,235.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0,995,212.49	9,361,781.20	5,013,887.50	1,945,701.88
东北地区	4,401,337.83	1,764,309.66	1,950,758.97	216,363.05
华东地区	3,402,249.28	1,232,871.30	4,765.12	1,997.22
中南地区	163,331,519.65	61,547,222.70	151,538,105.75	75,998,176.51
西南地区	2,128,038.02	362,328.00	-	-
西北地区	13,012,321.37	5,823,336.00	1,272,848.10	715,996.57
合计	207,270,678.64	80,091,848.86	159,780,365.44	78,878,235.2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20,714,876.39	58.1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66,022.22	7.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538,011.72	5.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90,550.00	2.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110,000.00	1.98
合计	156,319,460.33	75.2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7,187.50	4,899,594.9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的原因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7,187.50	4,899,594.94	2010 年 12 月转为成本法核算

注：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68,573.28	41,649,80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9,715.27	-451,96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1,622.74	12,303,474.19
无形资产摊销	3,773,981.09	2,527,00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3.5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15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6,827.90	81,7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7,187.50	-11,950,1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578.51	565,0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8,495.86	-13,902,18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2,119.48	-10,308,60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03,984.32	15,704,163.52
其他	9,494,5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8,372.35	36,233,536.2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48,545.18	169,815,03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815,035.52	77,311,11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3,509.66	92,503,916.96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23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30,033.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495.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190.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729.62	
合计	5,200,370.2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73	0.73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账款：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 118.94%，主要系回款期较长的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长 128.80%，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相应员工借款增加、代垫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兑奖款增加、和应收投标保证金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3、存货：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长 93.05%，主要系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 36.01%，主要系本期研发的移动电子商务核心技术（非专利技术）验收转入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 323.0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6、应付票据：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减少 88.33%，主要系期末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7、应付账款：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 44.98%，主要系本期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减少 59.97%，主要系上期部分大额预收项目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9、应交税费：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和因期末增值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应交营业税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 44.24%，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和计提年终奖比去年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

2010 年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减少 57.83%，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设备款和购软件款所致。

12、财务费用：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31.34%，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